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99號

原告 楊智宇

被告 李裕棋

義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王宇宏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0年度基交簡字第345號（由110年度交易字第135號改分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

法官 曾淑婷

法官 施又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連懿婷